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大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撤销迎宾接种门诊的批复

大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《大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关于撤销迎宾接种门诊的请示》（津滨港社医〔2024〕33号）收悉。为继续做好辖区预防接种服务工作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迎宾预防接种门诊停止预防接种服务工作，相关工作交由你单位胜利预防接种门诊承接。

工作交接过程中，你单位要及时通知迎宾预防接种门诊服务范围内居民，做好公示、告知、沟通、协调工作，做好目标人群管理底册、台账、工作实际情况交接，做好剩余疫苗、账号管理等后续问题处置工作。6月30日前，并行开展业务过渡一段时间，按照天津市有关要求，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，确保交接工作平稳有序。

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区卫生监督所）对两个预防接种门诊交接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和技术指导。

 特此批复。

 区卫生健康委

2024年6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